



厦门市医学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厦门市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 ——“恒瑞肿瘤防治专项”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科分会：

为鼓励推进我市医学科技技术进步，医学技术人员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在厦门市科协和厦门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根据《厦门市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现启动 2026 年度厦门市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项目——“恒瑞肿瘤防治专项”，该项目由厦门市医学会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资助，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资助方向为肿瘤科、胸外科、呼吸科、肝胆外科、放射治疗科、妇科肿瘤、胃肠肿瘤、泌尿肿瘤、血液科、乳腺外科、消化内科、药学部等领域诊断和治疗的临床研究。申报项目要求立足优势、突出创新、注重实效，做好可行性评估，对临床诊治有指导意义。

（二）申报单位为市医学会单位会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须为我市在职（岗）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

二、申报类别及要求

（一）申报类别

2026 年度厦门市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恒瑞肿瘤防治专项”基金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

重大项目拟资助 2-3 项，资助强度为 8-10 万元/项。重点项目拟资助 7-8 项，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一般项目拟资助 10-12 项，资助强度为 2-3 万元/项。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具体项目资助按照“总额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据申请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资助。申报要求

本项目主要突出培育作用，倡导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为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鼓励市基层医疗单位申报，同等质量情况下，优先立项基层医院申报项目。

（二）申报审查

涉及科技伦理相关问题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科技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涉及人的，开展科技活动前应通过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在项

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临床研究项目的，须提交正式伦理批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不予立项。

（四）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1. 申报项目不在本次申报指南范围内的；
2. 申请人近 5 年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的。

三、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启动，2026 年 10 月 30 日截止

公示时间预计：2026 年 11 月 30 日左右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申请书（附件 2）。申请书打印后签字盖章，原件扫描成电子版（PDF 格式）。

市医学会按照相关要求对依托单位提交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原则上未通过项目允许退回修改一次，形审通过后打印申请书并签字盖章，报送纸质版（盖章原件一份，复印件 2 份，共 3 份）和电子版材料一份。其中纸质版寄送至厦门市医学会会员与组织管理部，纸质材料不予退还；电子版材料以“科研基金恒瑞肿瘤防治专项 + 单位”命名，以 PDF 压缩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项目初审：申报单位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和申报项目情况进行审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项目的医学伦理和科研诚信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

(三) 项目立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交至厦门市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专家委员会评审，立项文件将通过我会官网、公众号发布。届时，请根据立项文件要求将纸质申报（合同）书一式四份寄至我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若凡

联系方式：0592-2058094；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 29 号 304 室

电子邮箱：yxhzzb2058094@163.com

该项目获得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益支持。

附件：1.2026 年厦门市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基金——“恒瑞肿瘤防治专项”申报指南

附件：2.厦门市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 1

2026 年度厦门市医学会临床医学科研基金 ——“恒瑞肿瘤防治专项”基金申报指南

一、资助类别及强度

恒瑞肿瘤防治专项设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三类。具体项目资助按照“总额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据申请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资助。

(一)重大项目拟资助 2-3 项，资助强度为 8-10 万/项。

(二)重点项目拟资助 7-8 项，资助强度为 5 万/项。

(三)一般项目拟资助 10-12 项，资助强度为 2-3 万/项。

项目经费立项合同签订后拨付 50%，项目中期研究进展报告验收通过后拨付 40%，项目终期研究进展报告验收通过后拨付 10%。项目实施周期均为 2 年。

二、预期效益及成果要求

(一)在肿瘤科、胸外科、呼吸科、肝胆外科、放射治疗科、妇科肿瘤、胃肠肿瘤、泌尿肿瘤、血液科、乳腺外科、消化内科、药学部等领域诊断和治疗的临床研究中取得新突破，研究探索新规律、新方法，推动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获资金资助项目研究期结束时需按照申报时要求进行结题并提交结题报告，原则上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至少发表一篇收录论文，发表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

(三)鼓励在专著出版、专家共识、人才培养、成果应用等方面形成多样化研究成果。

(四)完成各专题和研究方向规定的成果要求。

(五)发表成果需署名厦门市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恒瑞肿瘤防治专项”(项目编号 HRZL2026xxxx)

三、申报方向

本专项基金为肿瘤防治专题，均为临床研究，总体情况见表 1 指南研究方向及计划支持项目情况总览。

专题	研究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	资助强度
肿瘤防治	肿瘤科、胸外科、呼吸科、肝胆外科、放射治疗科、重大项目拟资助 2-3 项；		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为 8-10 万/项；
	妇科肿瘤、胃肠肿瘤、泌尿肿瘤、血液科、乳腺外科、消化内科、药学部诊疗方面	重点项目拟助 7-8 项；一般项目拟资助 10-12 项。	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项；一般项目资助强度为 2-3 万/项。